

代電

經濟部鈞鑒：案奉鈞部本年九月十七日苗職字第四
○三三號訓令以萬縣蘇織廠請發技術員工官制登記
証欠繳登記証成本費囑轉飭補繳等因奉此查在案
茲經飭據該廠稱：一奉鈞廳建三字第一四三六號江業代
電云：一併隨電呈費伏祈核轉等情附呈相片一百十
二張指紋九法經核技工劉伯春等四名均在该廠工
作有年成績尚佳且資歷共已核准發給登記証技工之
資歷并無虧差仍請准予核發登記証再該廠實習
生周蘭正技工王文書等均已離廠請免發登記証四茲

謹補繳登記証成本費一百九十九元伍角相片一百二十二張
指收元伍一併隨寄呈費

廳印卯卅業印 附件 雅票 計一百九十九元伍角相片一
百二十二張指收元伍

代電

萬縣麻織廠田廠長 本年麻之字號 565 號卯江代

電登附件均惠洽已電轉 煙嶠部核發登記証外特

官仰知悉 廳長 譚 卯卅業印

由吳芳元隨寄者 欠人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快部代電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號

為遵令補繳核發本廠技術員之登記證相片及指紋伏祈核轉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譚(一)奉鈞廳建字第七零四三六號江業代電以奉經濟部令以該廠欠繳登記證費

雷仰遵照補繳等因(二)自應遵辦謹查本廠技術員之登記證成本費一百九十九元五角經於三十四年元月十

五日由省行匯奉鈞廳懇賜核收轉繳並以麻字第二四九七號子梗代電呈報在案(三)查技工劉伯春李

世祥向白雲袁清和王良臣向李龍楊正富能當貴冉瑞模秦良玉熊德崇馬國華傅自元范祚萬

王萬成石俊童利發向國鈞向全福譚興安王克俊石景魯張存英譚明華等二十四名均在本廠充

當技工有年且該等資歷與已核准發給登記證技工之資歷並無參差仍懇俯賜轉請准予核

發登記證(四)除實習生周蘭正技工王文書向維盛劉興培譚天培曾心勝譚國幹張榮三劉發祥

鄧禮順喬正貴劉双貴向毓楨陳止安孟昭國王全來向長安等業已離廠請免予發給登記證

外茲謹補繳相片一百一十二張指紋十九張一併隨電呈貴伏祈核轉為禱職田鎮瀛卯江叩附呈相
片一百一十二張指紋十九張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